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线上）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并做出安排以便于面对面与会和线上与会。将在适当时候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公布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其他安排。

项目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以往审议情况

4.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方案。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5.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事项，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²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按照第三阶段的任务，就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的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

6.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具体改革方案：(一)设立咨询中心；(二)仲裁员行为守则；(三)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四)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其他非诉讼争端解决手段；(五)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六)费用担保；(七)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八)多重程序和反诉；(九)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十)上诉机制和多边法院机制；(十一)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十二)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及 A/CN.9/970 号文件。

³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 和 A/CN.9/1050 号文件。

7. 在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实施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并普遍认为该计划为工作组将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可行的路线图。⁴

8.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制定具体改革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向秘书处增拨会议资源和辅助资源，使第三工作组能够在 2022-2025 年期间每年多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工作组每年报告其资源使用情况。⁵

(b) 文件

9. 预计工作组将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以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为基础审议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这些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各工作组届会不再提供背景文件印刷本）：

- [A/CN.9/WG.III/WP.208](#)，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
- [A/CN.9/WG.III/WP.209](#)，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实施方式。

10. 工作组还似宜参考也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
-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0/Rev.1](#) 和 [A/CN.9/930/Add.1/Rev.1](#)）；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4](#)）；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04/Add.1](#)）；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4](#)）；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0](#)）；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54](#)）。
- 秘书处关于改革方案的说明（[A/CN.9/WG.III/WP.166](#) 及其增编）。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⁴ 工作组审议的工作计划已列入 [A/CN.9/1054](#) 号文件的附件。

⁵ 报告正在编写中。